

Date of Sermon : 2008 年三月 16 日

將殘的燈火（七）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將殘的燈火（續）

這是「將殘的燈火」第七講。謝謝勤裔分享「基督復活對我的意義」。站在台上分享過的人深知這樣的分享與坐在小組中的分享是截然不同的層次，在小組裏說了萬句可能一句都上不了台面，然當你站在台上說話時，你會很小心所說的每一句話，因句句都表現出你信仰的內涵。我甚盼望大家把握住這樣的機會，勇於在台上分享你與基督的點點滴滴，即使分享曾經有過的錯誤認識也無妨。

當我看到上台與小組之間這麼大的不同，心中開始有個感觸，小組教會對於牧師來說是利大於弊，因為人數會增加很快，但對於信徒來說卻是弊大於利，因為他們從這樣型式的聚會培養不出能力，將來必無法行如審判天使一事。小組的運作短期雖有效，但長期卻不得其利，反得其害。

再論主耶穌為王與世人為王的不同

下週六就要選總統了，這週的熱鬧自然不在話下，但我們不要被這些熱鬧而心情起起伏伏，反倒要靜下心來好好思想這受難週的點點滴滴，並趁此機會再次讀福音書有關這一週曾發生的事。受難週佔了福音書有三分之一的篇幅，可見這週的重要性。倘若可行，基督徒在這週當每晚都聚會，聚在一起重新查考受難週每一天所發生的事。但受限於我們生活步調，這誠然是不可行，故請各位自己查究。

上禮拜曾題到，我們主耶穌走遍各城各鄉為要將王位賜給人，而候選人走遍各城各鄉卻是希望選民選他作王。若某人選上作了王之後呢？人作王有任期，不管是一般國家的四年，或是卡斯楚的 49 年，或是泰皇的 60 年，即使是一生為王的人，他的任期只不過是一生而已。但，主耶穌為王卻是永永遠遠，故詩人大衛說：「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 29:10）

人有要作王的意念便證實上帝造人時便賜予他王權，但人的墮落卻使他只愛地上的王權，他是不能也不願有天上的王權。有人若能愛天上的王權，那豈不是上帝揀選他使他有此嚮往的結果？看到世人如此傾全力地要作地上的王，反觀有天上王權的基督徒卻對這王權不冷不熱，豈不奇哉！

另外，人在追求作王的過程中（不論是何層級的王），若不以基督的王權作表率，為真理作見證的話，他的性情必越來越像世界的王撒但。本來看來簡單清秀的人，便會開始說謊、控告、耍心機、壓制真理，一切都為了要作王。若基督徒想在教會作王也行同樣的事，那豈不悲哉！

聖父用聖道藉著聖靈來點燃聖火

回顧上週題及，可見界的火需要可看見的物品作為火燒的材料與引子，那麼天父怎樣將這不可見的靈火點燃在我們靈魂裏呢？答案是，聖父用聖道藉著聖靈來點燃，使我們裏面有聖火。為父的心總是給兒女們最好的，這是天父對其兒女對待而給予世人的榜樣。故天父上帝用最好的材料作為火種，這材料就是祂的道，祂的獨生子。但是，有好的材料若沒有好的點火者將之燃起則是罔然。而能夠適當的點燃上帝的道的一定得與祂同本質，故唯一有資格和能力點燃聖道的只有聖靈上帝。除祂之外，沒有一位可作。由此可見，沒有聖道的教會就沒有聖靈，那教會也是與聖父心意不合的教會。

上帝對點燃燈火這事是何等地重視，其中原因無它，因為這聖火乃是要在人的靈魂裏生起。這在靈魂之處施工是何等嚴肅的事：對傳道者而言，若不以聖道來事奉，他則是與天父上帝不同心，是餵次等食物的人；對聽道者而言，若不領受或思想聖道，他是自我摧殘，自甘墮落，願意作次等人的人。

由於這是上帝在信徒靈魂裏唯一的賜下，故主耶穌有權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1:29-30）知了聖父的心意之後，我們的禱告就有了方向，而這禱告必蒙祂垂聽，這禱告是滿滿地認識主耶穌基督。詩 73:25 節寫著：「**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請大家回去再讀這一篇詩篇，看看走世人道路那悲慘的結局。

年長的：各位聽了八堂「上帝的兒女」之後，對自己是上帝兒女的身份必篤信不疑。既然如此，我們當體念父上帝那為父的心，接受祂所賜給我們最好的禮物-主耶穌基督。而越年長的基督徒理當越能體念天父的心，就好像地上的長子年紀最大，在眾弟兄中也最能明白父親的心一樣。同樣地，越有歷史的教會當越愛傳講耶穌基督才對。如果不是這樣，何苦走基督徒一生！

作父親的：又，作父親的基督徒皆將最好的給自己的孩子，而且甘心樂意這樣作，即使自己有所虧損也不在意。但，每位父親所認為的好皆不相同，且價值不一，然只有一種給與是所有父親認為最好的，那就是主耶穌基督。若作父親的能將主耶穌基督傳給他的兒女們，那麼這位作父親的是與聖父同心的父親，這位父的地位才真正立在該名當有的意義上。

兒童主日學：讓我再次重申兒童主日學的重要。將兒童聚集於主日，不教之聖經真理，卻教之動態活動，如跳舞、甩旗等，這樣的父親以為這樣就是將小孩帶進教會，諸不知他是反其道而行。一個對基督信仰不認真的父親乃正在為自己積蓄兒女藐視他的本錢，因為當兒女的智力長成而問他一些關鍵性的問題時，他卻答不上來。通常，這樣的父親會以他為父的權威喝令他的兒女，不需多問。然，他雖可因此逃離當時的困窘和尷尬，但年老時終不得兒女之敬。

將殘的燈火的痕跡：有火必有光

上帝在我們裏面點燃燈火的目的為何？當眾起舞？說方言？眾目之下不知自己而行為失態？嘔吐？這些當今假意聖靈感動的錯舉都不是。當靈火在我們靈魂點燃之後，我們的裏頭就有了光，有光就能看見，故一個人有燈火的下一個的記號就是「能看見」，「靈魂能看見」對基督徒而言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舊約詩人與使徒保羅以「心中的眼睛」來表示靈魂，而主耶穌則以「裏頭的光」來表之。而關於「靈魂能看見」這事的重要性，主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2-23）

人裏頭需要有光才能看見屬靈的事是新舊約聖經一貫的原則，因為一個裏頭有光的人，他心中的眼睛是瞭亮而不昏花。那，我們裏頭有光要看見什麼？今日有太多人皆謂有聖靈的感動說這說那，作這作那，徒增教會困擾，故說明裏頭有光要看見什麼至為緊要。中國人看書看到是黃金屋，顏如玉，但詩人卻說：「**求祢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詩 119:18），保羅說上帝要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在我們身上的恩召、基業和所顯的能力（弗 1:18）。

高於理性主義

在此順便題一件事，保羅與詩人以同樣的標準來定義一個人是否有聖火在他裏面，這定義是他心中的眼睛要被上帝開啟。這樣的定義已經超越了理性主義的範圍，因為不是僅用頭腦來看出知道上帝的事，而是要用心中的眼睛；這樣的定義也是理性主義者所不明的，因為使人心中的眼睛得開啟的是上帝。頭腦的理解雖屬必要，但還未達到有聖光在裏頭的門檻，其中的要件在於心中的眼睛是否被開啟。

「求祢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

「律法（law, Torah）」一字是「指教」或「教導」的意思，即上帝指教與教導祂的百姓祂所啟示的真理。主耶穌將舊約聖經分成三大部份，即摩西五經律法書（Torah）、詩篇（Psalms）與先知書（Prophets）（路 24:44）。這三大部份乃以摩西五經為基礎，並加以解釋之，而摩西五經又以十誡為中心，十誡又以第一誡的「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為中心。詩篇一開始就寫著，「**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 1:2）這句話乃根據摩西五經理出教會信仰與順服的原則，使教會明白上帝的旨意，作為人信心與順服的準則，整本舊約聖經也可稱為「律法」（詩 119:18）。

「奇妙（wonderful）」：詩人求上帝開他的眼睛使他能看到祂律法中的奇妙事。當說到「奇妙」，指的是超乎我們思想範圍所及的事，這事對我們而言是隱藏的，其性質是偉大的、崇高的。由於這些事是我們從未耳聞，從不知曉的，故當這些事被照明出來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反應是感到奇妙。這事的奇妙與其他所謂奇妙事引起聽者的反應大不相同，上帝在何西阿書中說，「**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何 8:12）其中「毫無關涉」的意思是「strange」。律法是偉大的、是奇妙的，是超乎人的理性所能明白的，人也因此聽到上帝律法的事時，便遠離之，忽視之，看之為 a strange thing，甚至藐視之。經由上帝之手所作的事皆是奇妙的事，但到底那一件奇妙的事才是最重要的呢？以賽亞書 9:6 稱基督的名之一為「奇妙（Wonderful）」，故聖經中所謂「奇妙的事」乃是指所啟示之有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智慧與恩典奧祕的事。

下週是復活節，我們將傳講歌羅西書三章一節。